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友	董事	因出差采用通讯表决出席	

公司负责人吴远亮（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党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685,489.22	131,906,824.12	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3,584.46	-9,087,146.23	1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125.32	-28,640,580.93	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32,113.74	90,196,567.27	-15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122	1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122	1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62%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3,992,864.55	1,907,545,598.76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144,473.18	916,664,464.93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64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78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7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3.04	
合计	2,258,709.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123,107,00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 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银行－深圳 平安大华汇通财 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9%	22,310,000			
广发证券资管－ 中国银行－广发 恒定 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6%	2,654,167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2%	2,380,10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1,500,000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28%	2,069,266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26%	1,930,208			
高锋	境内自然人	0.23%	1,710,000			
谢林平	境内自然人	0.23%	1,707,0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0,00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 恒定 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2,654,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54,167	

划			
莫常春	2,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00
凌凤远	2,0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2,069,266
刘莉	1,930,208	人民币普通股	1,930,208
高锋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谢林平	1,707,04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4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7,724	人民币普通股	1,537,724
虞伟庆	1,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80,100 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50,000 股；凌凤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69,266 股；刘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8.63%，主要系剩余摊销期不足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2.40%，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9.58%，主要系产品完成交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04%，主要系本期海外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3.4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0.2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9.34%，主要系本期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7.83%，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79.7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29.881%，主要系本期联营单位净利润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74%，主要系本期补贴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7.85%，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21.8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52.9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19%，主要系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9.44%，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更名事项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由于未来公司将持续发展电视互联网业务，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确切体现公司进军电视互联网的战略发展布局，为更清晰地传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同洲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原“Shenzhen Coship Electronic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Coship Internet Technology Co.,Ltd”。由于公司更名对公司多方面的事务影响较大，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更名相关的工商等变更。

2、法定代表人事项

公司原董事长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现行董事长之职由现任副董事长吴远亮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尚未推选出新的董事长，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暂未进行工商变更。

3、股份过户事项

经2016年4月7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23,107,038股股份抵偿其向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7,000.00万元借款，并自裁决之日起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并承诺自辞职生效之日（201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转让过户；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过户。

4、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3297.92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果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和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深圳市同洲电子	2003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 本人承诺今后不通过参股、控股其他公司、与其他公司联营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	股份限售、过户承诺	1、在本人辞去（2016 年 6 月 16 日）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 6 个月内，不会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在本人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 6 个月后，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时为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00	至	8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公司资金紧张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客户订单较上期增长；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人员结构，精简办公场所，缩减费用开支，提高盈利水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